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3578）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,419,885.5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941,988.56 元后，期初未分配利润 248,463,290.17 元，2022 年未实施以前年度利润分配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83,941,187.20 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结合正常经营需要和未来的发展规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承诺的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为了回报全体股东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,8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股利 21,460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进行调整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。

二、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兼顾了股东利益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结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